

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笔筒、消毒湿巾、手提书包、马克笔、水杯宣传品采购
项目二次-竞争性磋商
(招标编号: RKGL20241029-1 号)

项目所在地区: 河南省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笔筒、消毒湿巾、手提书包、马克笔、水杯宣传品采购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4.00 万元,招标人为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: 预算金额: 140000.00 元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(001)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笔筒、消毒湿巾、手提书包、马克笔、水杯宣传品采购项目二次;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笔筒、消毒湿巾、手提书包、马克笔、水杯宣传品采购项目二次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面向中、小、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;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:
3.1.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,未被“信用河南”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,未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;
3.2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须提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查询结果,查询日期为发布公告之后,查询结果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、股东及出资信息。;

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从 2024 年 04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

获取方式: 购买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: 投标人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(附法

定代表人身份证)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(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)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4年05月06日 09时00分

递交方式: 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东段水木清华北门东侧第3号门面房二楼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4年05月06日 09时00分

开标地点: 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东段水木清华北门东侧第3号门面房二楼

七、其他

受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,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“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笔筒、消毒湿巾、手提书包、马克笔、水杯宣传品采购项目二次”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,现邀请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前来磋商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编号: RKGL20241029-1 号
2. 项目名称: 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笔筒、消毒湿巾、手提书包、马克笔、水杯宣传品采购项目二次
3. 采购方式: 竞争性磋商。
4. 预算金额: 140000.00 元 最高限价: 140000.00 元
5. 采购需求(主要内容、数量及要求):
项目采购包含: 笔筒、消毒湿巾、手提书包、马克笔、水杯宣传品(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)
6. 合同履行期限: 交付(实施)时间(期限):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日历天内交货、并具备验收条件。
7. 履约地点: 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。
8.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: 否。
9.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: 否。
10. 是否专门面向中、小企业: 是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: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;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 本项目面向中、小、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;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

3.1.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未被“信用河南”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，未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；

3.2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须提供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网站查询结果，查询日期为发布公告之后，查询结果须包含公司基本信息、股东及出资信息。

三、获取磋商文件

1. 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4月30日，每天08：30-11：30，14：30-17：30（北京时间，法定节假日除外。）

2. 地点：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东段水木清华北门东侧第3号门面房二楼。

3. 方式：购买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：投标人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（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）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）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。

4. 磋商文件售价500元，售后不退。

四、响应文件的递交

1.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及开标时间：2024年5月6日09点00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2.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：许昌市东城区八一路东段水木清华北门东侧第3号门面房二楼。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将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次磋商公告在《中国政府采购网》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许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地 址：许昌市八一路东段

联 系 人：徐女士

电 话：17737853565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瑞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6 幢 3 层 5 号

联 系 人： 全慧

电 话： 15939925596

电子邮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 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